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2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2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3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变更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除上述名称信息发生变更外,安徽新中侨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已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新生活、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新生活及速动商贸100%的股权,新生活、速动商贸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兴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兴隆科技存在2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长龙实业保证在交割之前代兴隆科技偿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金额即192,00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起兴隆科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案件已于近日执行完毕并结案。

3、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控股股东刘群拟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2,920.4926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刘群偿还部分占用资金1,46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现金偿还1,462万元,剩余未偿还资金的余额1,458.4926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尽快偿还剩余未偿还资金,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134,35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建投投资计划自本次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7,866,242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355,512	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355,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投投资	8,248,500	0.44%	2016/9/13 - 2017/3/12	13.90-14.14	2016-08-23

建投投资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0股。

建投投资计划于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9月30日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该减持时间区间内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建投投资计划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26日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该减持时间区间内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投投资	不超过:37,866,24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66,242股	2020/6/16 - 2020/12/1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5年4月27日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建投投资作为江汽集团的股东因吸收合并而相应持有公司股份。该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该股份已于2016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建投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建投投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建投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正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余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余霞女士将担任公司眉山生产基地财务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霞女士所负责的有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正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正锦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正锦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政编码:408006

办公电话:023-72231475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电子邮箱:flzcxzj@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谢正锦先生简历

谢正锦,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9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经理,历任公司出纳、助理会计、销售事务代表、投资事务代表、销售财务经理、证券事务科科长、证券事务管理部副经理。谢正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正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9,85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9,844,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59,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5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3,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5,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在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0171号

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均为截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189,844,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17%。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1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0%。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所持股份总数189,850,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27%。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议案1、10、11外,已经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莲 王雪莲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98	青岛港	2020/6/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8日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任免推荐函》,并提议将此议案增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64%的股份。鉴于提案人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拟增补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拟将《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内容作为增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提议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冯波鸣先生(“冯先生”),50岁,经济师,自2019年9月起出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199)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投资及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冯先生亦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控”,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1919和601919)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316)执行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2866和601866)、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1138和600026)、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517)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务局有限公司,雅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PPA)非执行董事,并担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冯先生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贸易保障部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MERCURY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为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中远海控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远海控非执行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及中远海运港口非执行董事等职务。冯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点00分依次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3号宏宇酒店多功能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